

装载机运输承揽合同

甲方（需方名称）：长春市南关区环境卫生运输管理中心

乙方（供方名称）：长春市鸿鹏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长春市城市清除冰雪管理办法》规定，为了更好的完成 2024-2025 年冬季南关区域内清雪任务，我中心决定有偿租赁装载机项目。承租公司企业备有 3.0 铲车、5.0 铲车各 30 台以上（须有资质），并有合格司机且车辆牌证齐全，司机具有操作证件等资质。在公平合理的情况下签定此合同。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4 月止。

清雪范围：南关区区域内

二、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提供 30 台 3.0 型铲车、30 台 5.0 型铲车，证件牌照齐全，并提供车牌号、司机姓名及电话。
2. 每台车辆配备铲车司机一名，驾驶证、操作证齐全有效。机械操作人员、车辆驾驶人员由乙方委派，与机械操作人员、车辆驾驶人员有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保证



委派的操作人员持有国家统一颁发的特种操作证,且持证上岗。

3. 乙方选派的机械手、车辆驾驶人员要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社会保险、工伤保险等)全部费用,任何因病、伤、残、亡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上述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业务委托等法律关系。乙方委派的操作人员、车辆驾驶人员发生的一切事故给本人、甲方或不特定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乙方须按要求装车速度快、熟练操作,不能误工。

5. 乙方装车必须满载,不得装半车或露尖即走。

6.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2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7. 乙方听从甲方工作人员指挥,工作时限由甲方计时。

8. 乙方印制行车单,行车单一式两份,甲方工作人员确定后签字生效。

9. 乙方不得私自迟到早退,做好交接班。

10. 乙方选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负责与甲方联系,并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

11. 乙方车辆所发生的事故、人员伤亡等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发生的一切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车辆、人员设备出现事故或造成他人人身损坏及财产损失的事故、交通违章等)及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赔

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甲方负责分配工作并指挥工作。
13. 甲方负责计工、协调清雪工作。
14. 甲方负责铲车与自卸车的对接工作。
15. 甲方负责监督清雪质量和速度。

三、价款

序号	车辆名称	单位	金额
1	3.0 铲车	小时	人民币 208
2	5.0 铲车	小时	人民币 238

本合同约定价款包含工资、保险、燃油、管理、设备维修保养、大修折旧、税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总项目限额人民币 40 万元，大写肆拾万元整。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通知后设备进入清雪路段开始计时，无工作内容等候也算计时范围。
2. 乙方接到通知后设备到位不及时或数量不足未按甲方要求到位的。第一次警告，第二次解除合同并赔偿甲方

损失。每台设备每延迟一小时到位应支付违约金 元。

3. 未经甲方允许不得转租、停止合同。私自停止合同将追究法律责任。

4.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如因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五、结算方式

清雪季结束后合计行车单结算,待财政审核后且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付款。

六、租赁设备的验收、使用、维修

1. 乙方应当保证租赁给甲方的机械设备质量合格且能够满足甲方需求,若甲方在验收或使用过程中,发现设备达不到甲方要求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责令退场,进、退场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租赁设备的保养、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

3. 乙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必须手续齐全(合格证、技术检验证等)。如因机械设备手续不全而被扣留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七、安全生产

1. 乙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

2. 乙方出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

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乙方因乙方出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安全性能造成的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和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检测检验费、鉴定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 乙方选派的机械手、车辆驾驶人员要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社会保险、工伤保险)等全部费用,任何病、伤、残、亡及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上述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业务委托等法律关系。乙方委派的操作人员、车辆驾驶人员发生的一切事故给本人、甲方或不特定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乙方机械设备、运输车辆发生的一切事故或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因此对第三方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5. 双方安全责任另签订《机械租赁安全生产协议书》(附件1)。

八、不可抗力

双方约定: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

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1.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1.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已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日内提供有关该不可抗力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2.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 双方约定将合同当中填写地址作为通讯联系地址及送达地址。一切本合同相关合同文书、通知文书、诉讼文书

等，送达至约定送达地址，即视为送达。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p>甲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授权代表人： 地址： (该地址为甲方接收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2024年12月17日</p>	<p>乙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 地址： (该地址为乙方接收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2024年12月17日</p>
----------------------------------------------------------------------------------------------------------------------------------------	--------------------------------------------------------------------------------------------------------------------------------------------

